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6008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9、100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」之開發單位基本資料、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戶數、植栽數量及位置、綠化面積、地上21層、地下1及2層使用用途、停車位及配置備查乙案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7月20日會簽意見單(文號：361060124746)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單位基本資料：

1、開發單位：變更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

2、負責人：變更為彭慶(原為張良吉)。

3、營業所及事務所地址：變更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2樓之1(原為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12樓)。

(二)戶數：變更為36戶(原為42戶)。

(三)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23,978.02平方公尺(原為23,978.12平方公尺)。

(四)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40,614.73平方公尺(原為40,702.83平方公尺)。

(五)植栽數量：地上14、22、24及26層變更為27株(原為17株)。

(六)綠化面積：

1、地上1層變更為711.62平方公尺(原為616.485平方公尺)。

2、地上6、11、14、22、24及26層變更為302.84平方公尺(原為302.47平方公尺)。

(七)停車位配置及數量：

1、地下1層法定機車位數增加1輛及配置變更，實設機車位數不變，維持297輛。

2、地下2層法定汽車位數增加1輛，實設汽車位數不變，維持299輛。

(八)地上1、6、11、14、22、24及26層變更植栽位置。

(九)變更樓層使用用途：

1、地下1層增加汽車停車空間。

2、地下2層增加避難室。

(十)地上21層變更為辦公室及工商服務業等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